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1 年 3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 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6.關務篇

匯兌用己錢，賺取匯差價

故事簡述

放水弟曾於「第七局」擔任事務士，負責搭乘郵輪來臺旅客的外幣兌換業務，依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業務，並應於買入時，如實開立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通稱水單）。

放水弟明知外幣兌換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卻為圖自己不法利益，多次於旅客持外幣申請兌換新臺幣時，以自己持有的新臺幣直接兌換給旅客，而未依規定開立水單。在當日收兌結束後，放水弟結算當日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總額，將不實兌換外幣金額資料，登載於相關表單的「外幣買入金額」欄，並於次日持這份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向臺灣銀行申請兌換為新臺幣，使得第七局短收外幣的匯兌利益，也損害匯兌業務管理的正確性，放水弟因此獲得不法利益，總計約新臺幣（下同）4,384 元。

最後，法院考量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僅 4,384 元，並在偵查中自白犯罪行為，且將全部不法所得繳回，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放水弟行為時，服務機關仍屬「國家所屬機關」，為編制內員工，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放水弟為獲取私利，利用辦理外幣兌換業務的機會，直接以自己所持有的新臺幣兌換給旅客，事後再製作不實的報表，將私自收受的外幣向銀行換取新臺幣，已損害機關匯兌收益及對匯兌業務管理之正確性，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另外，放水弟所得不法利益甚微，但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為人除需面對刑事責任外，也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的形象，實為得不償失之舉。

參考法規

○○局辦理外幣及人民幣收兌業務相關規定：

應依「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僅可辦理買入外幣及人民幣之業務，並應於買入時據實填製臺灣銀行指定人民幣收兌處外匯水單。

○○局辦理旅客外幣兌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

前項美元現鈔匯率之買價，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收盤，臺灣銀行掛牌美元現鈔減收新臺幣 0.4 元之匯率，換予客輪旅客。其他外幣匯率，比照美元減收比率調整，即以新臺幣 0.4 元除以美元現鈔買入匯率為其他外幣減收比率。前述美元等外幣匯率均按客輪抵港前 1 營業日，臺灣銀行買入現金收盤價計算。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統一追訴標準

有關公務員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於目前實務上檢察、審判機關之不同見解，111.2.25 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統一追訴標準。

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一、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二、 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三、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請先行與駐署檢察官及對應檢察署肅貪檢察官商議。

四、 請廉政署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此類犯罪行為之發生。

公務機密

個資法問與答

【個資法即時通】公司於辦理採購程序時，廠商倘出具授權書授權由被授權人出席開標、比價、議價等程序，則公司蒐集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是否須向其為告知並經其同意？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何？

答：

（一）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法人為履行與其他法人間之契約或接觸磋商等類似契約關係，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人業務上之必要連繫個人資料」，例如法人代表人或員工處理法人業務之必要連絡方式資料，應屬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合理蒐集，無須另外經當事人同意。惟其利用時，仍應參照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公司為辦理採購程序而蒐集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倘係為辦理該採購程序之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而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之情形，即無須再

另行經該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的同意（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

（二）次按是否須向「被授權人」履行個資法之告知義務，應依具體個案情形，檢視有無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免為告知事由（例如第 5 款「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以決定是否須履行告知義務；倘無免為告知事由，而應向當事人告知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時，其「告知」之方式，包括任何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方式，均屬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是以，公司履行告知義務之方式，並不限於以書面方式。若以書面方式履行告知義務，並請當事人於該書面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則與其是否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無涉，應予辨明。

（三）有關「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係採例示兼概括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立法方式，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總說明參照)。準此，公司應視實際進行之業務活動為何，以決定伴隨該業務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何。公司辦理採購程序，應可認為基於「採購與供應管理」(代號 107）之特定目的而蒐集相關個人資料。

（摘自「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503515770 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改善及策進作為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小心詐騙

賑濟專戶資訊洽臉書小編?

洽165查證卡實在!

臉書出現不肖人士冒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名稱、會徽及紅十字特殊標誌，以「烏克蘭人道救援紅十字會」等名義對外公開募款，甚至利用中華明國紅十字會官網及客服信箱魚目混珠。

詐騙集團先要求有意捐款的社會大眾私訊該粉專小編，隨後邀請加入 LINE 好友，經過對話取得信任後，隨即要求民眾以其提供之銀行匯款帳號於 30 分鐘內轉帳匯款，並謊稱三至五天入款後，即可收到紅十字會捐款收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捐款前請查明各公益組織官方相關資訊，避免愛心被可惡的詐騙集團利用!

【消費者保護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